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为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财政部《关于新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08230013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未分配利润为-1,491,447,751.20元，盈余公积为17,897,661.53元，资本公积为1,499,194,535.46元。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新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其中使用盈余公积17,897,661.53元，使用资本公积1,473,550,089.67元，两项合计1,491,447,751.20元，以期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本次拟用于弥补母公司亏损的资本公积来源于股东以货币、股权等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母公司累计亏损的主要原因为以前年度子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从事 3C 自动化设备业务盈利能力持续下滑，计提包括存货减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应收账款等债权类减值损失，以及以前年度部分对外投资项目亏损产生投资损失。

三、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提升对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母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盈余公积减少至 0 元，资本公积减少至 25,644,445.79 元，未分配利润为 0 元。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母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

本次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